

**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汇安上证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**  
**明书及份额发售公告的更正公告**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www.huianfund.cn）发布了《汇安上证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及《汇安上证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售公告》”），现就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发售公告》中的内容作出如下更正：

《招募说明书》“【重要提示】”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本基金根据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准予汇安上证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117 号）进行募集。

更正后：

1、本基金根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准予汇安上证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117 号）进行募集。

《发售公告》“一、本次募集基本情况”中“（八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”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发售协调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后：

1、发售协调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3月13日